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信用评价模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青海西宁、广西百色、贵州毕节、宁夏固原、广东茂名五地深化普惠金融改革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82 号)，茂名市入选全国新一批五个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地市，承担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的建设任务。2026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茂名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粤办函〔2026〕29 号)，提出要建设茂名普惠金融平台，整合信用信息与特色产业数据。为落实政策要求，茂名市建设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以此为载体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践。但目前平台建设存在数据可信性不足、信用模型精准度不高、数据到信用的路径差异大、风险预警处置效率略低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茂名市财政局牵头研制 5 项团体标准，构建“基础支撑—核心能力—生产规范—风险管理—人才保障”完整闭环体系。其中，《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信用评价模型》是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系列标准中的核心引擎层标准，解决的是“信用怎么算”的问题，为数字授信提供统一的信用评价依据。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茂名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立项，列入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标准项目计划号为 04。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

主要起草单位为茂名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广东财经大学、广发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公数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惠龙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梁极为标准主要起草人，负责整个标准方向框架把关，统筹协调标准起草组、参编单位，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26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编制工作计划，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形成内部讨论稿。

2. 2026 年 6 月，召开全体参编单位标准顶层会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以及立项申请表；向广东省团体协会提交立项材料，并组织标准立项会，充分论证标准立项必要性与可行性后，予以立项。

3. 2026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撰写编制说明，在协会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通知，并梳理反馈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为指导，起草组通过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实用性原则

标准充分适配普惠金融数字授信业务的实际需求，针对农户、种植企业、养殖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小微企业、职工等八类主体分别建立差异化评价模型。条款设置注重可操作性，各模型的评价维度、下设指标、具体评价内容均有明确表述，便于金融机构直接应用。

3. 可验证性原则

标准建立了模型验证和场景验证双重机制，规定了 KS 值、AUC 值等量化验证指标，以及通过率、逾期率等业务验证指标，确保模型效果可测量、可评价。

4. 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信用评价的数据采集需经主体授权，评价结果输出应经过去标识化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普惠金融数字授信服务的农户信用评价模型、种植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养殖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家庭农场信用评价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模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评价模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模型、职工信用评价模型、信用评分规则、模型验证、场景验证、模型优化、模型应用等内容。适用于各类开展普惠金融数字授信业务的机构。现就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如下。

1.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信用评价模型、信用评分规则、信用等级、模型验证、模型优化等关键术语的定义。

2.总则

规定了信用评价应遵循的客观性、全面性、动态性三项原则，以及“数据采集→数据核验→维度评分→综合评分→等级评定→结果输出”六环节评价流程框架。

3.各主体信用评价模型

针对八类主体分别建立信用评价模型，每个模型采用1000分制，设置5~6个核心评价维度，各维度下设若干具体指标并分配分值。

4.信用评分规则

规定了1000分制的综合信用分计算方式，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A⁺、A、B⁺、B、C⁺、C、D七个等级，对应评分区间从900~1000分至300~399分。各等级对应不同的授信建议（优先授信、正常授信、谨慎授信、限制授信）。对于首次授信的无信贷记录主体（信用白户），宜结合经营真实

性核验结果和替代数据进行综合评估。

5.验证

建立了模型验证和场景验证双重机制。模型验证方面，上线前 KS 值不应低于 0.3、AUC 值不应低于 0.7，样本量不应低于对应主体总数量的 5%；上线后持续验证周期不应超过 6 个月，KS 值不应低于 0.25、AUC 值不应低于 0.65。场景验证方面，规定了通过率验证、资产质量验证的具体要求，偏差不应超过 $\pm 20\%$ ，并对农业种养、偏远地区小微商户等特殊场景设置差异化处理规则。

6.模型优化

规定了常态化监测机制、应急优化机制以及基于贷后数据的持续迭代优化要求。

7.模型应用

规定了信用评价结果的输出内容（信用评分、信用等级、风险提示等），以及与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的衔接要求。

四、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比对情况

无直接冲突的同类现行标准，目前国内尚无专门针对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信用评价模型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标准填补空白。

五、修改内容处理结果

无。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 对信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统一的信用评价模型标准，

帮助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农户、种植企业、养殖企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等不同主体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水平。降低各机构自建模型的技术试错成本，提升普惠金融数字授信的风控精准度和运营效率。

2. 对涉农普惠客群。通过标准化的信用评价模型，让更多缺乏传统征信记录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公平的信用评价机会。依托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和便捷性，破解缺征信、缺抵押、缺信息的融资难题。

3. 对金融监管与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统一的信用评价模型标准依据，便于对普惠金融数字授信服务的信用评价质量实施监管。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和可追溯性，支持监管审计与穿透式监管。

4. 对征信、信用服务、金融科技机构。明确信用评价模型的技术标准与服务边界，规范模型开发、验证、优化和应用的业务流程。鼓励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安全技术应用，推动合规数据共享与多方协作。